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久芳：本院受理的(2025)皖0103执4982号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马久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马久芳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21号旭辉花园1幢905室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122058号]进行评估，拍卖，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评估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上述房产，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387994元，淘宝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836532.8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9日)

